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8年4月8日，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的第三次董事会讨论了议案七，通过了对应收债权5,468.66万元等作出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2018年4月8日第四次董事会议案六对上述债权又提出追溯调整的议案。由于原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现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作出了不同的判断，由此会对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审慎对待追溯调整事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年4月8日